

# 宜蘭社區大學 112 年上學期校務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2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

時間：08：30～12：00

地點：宜蘭縣五結鄉中興社區

主席：林庭賢

出席：黃錦峰、吳映雪、林映君、楊明修、邱靖惠（代張依婷）、王曉漢、  
潘清溪（代林寶省）、張義貞（代廖珠岑）、黃志豐（代彭彥哲）、林正芳、  
吳韋燁、林桂麗、徐幼寶、莊素秋、楊國銓、吳彩虹、陳春雄、林美嬋、  
林敏華（代譚淑薰）。

請假：康興國、張智欽、陳憶芬、李麗雲、黃碧惠、許玉芬、陳惠珠

列席：林育志、許稚歆

記錄：黃映嘉

### 壹、主席報告出列席情形並致詞、確定室內討論議程：

（壹）主席致詞：略。

（貳）出列席情形：應到代表 27 名，實到代表（含主席）20 名，出席率 74%。

（參）室內討論議程：通過。

### 貳、上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詳見本次校務會議手冊。

### 參、宜蘭社區大學校務報告：略。

### 肆、提案討論：

（壹）案由一：審議「宜蘭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」條文修改案。

一、提案人：行政組

二、說明：1、本辦法條文修改案（詳如下表）。

2、依據本辦法第七條由校務會議審議，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本校向學員收取學、雜費相關費用如下：	第二條本校向學員收取學、雜費相關費用如下：	條文修改

<p>(一) 報名手續費、(二) 學分費、(三) 雜費、(四) 課程保證金。</p>	<p>(一) 報名費、(二) 學分費、(三) 雜費、(四) 課程保證金。</p>	
<p>第三條本校學、雜費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 報名手續費：舊生 100 元，新生 150 元(每期每人不限選課科數，只繳交一次)。</p>	<p>第三條本校學、雜費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 報名費：舊生 100 元，新生 150 元(每期每人不限選課科數，只繳交一次)。</p>	<p>條文修改</p>
<p>第五條各項費用退費基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 未開成課者：本校因招生不足或其他因素，致無法開課，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，依下列標準無息全額退還學員已繳納之費用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報名手續費部分：當學期已再無選修他課者，報名時所收取之報名手續費全額退還。</li> <li>2、學分費部分：全額退還。</li> <li>3、托育費部分：全額退還。</li> <li>4、烹飪、烘焙相關課程器材使用費：全額退還。</li> </ol> <p>(二) 開成課者：需檢具退費申請書，如附件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報名手續費部分：原收取報名手續費不退還。</li> <li>2、學分費部分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第 1 至 2 週申請退費：退費比率 100%。</li> <li>(2) 第 3 週以後申請退費：需扣除該班當學期已上課次數之學分費，</li> </ol> </li> </ol>	<p>第五條各項費用退費基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 未開成課者：本校因招生不足或其他因素，致無法開課，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，依下列標準無息全額退還學員已繳納之費用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報名費部分：當學期已再無選修他課者，報名時所收取之報名費全額退還。</li> <li>2、學分費部分：全額退還。</li> <li>3、托育費部分：全額退還。</li> <li>4、烹飪、烘焙相關課程器材使用費：全額退還。</li> </ol> <p>(二) 開成課者：需檢具退費申請書，如附件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報名費部分：原收取報名費不退還。</li> <li>2、學分費部分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第 1 至 2 週申請退費：退費比率 100%。</li> <li>(2) 第 3 週以後申請退費：需扣除該班當學期已上課次數之學分費，扣除學分單價以旁聽費標準計算</li> </ol> </li> </ol>	<p>條文修改</p>

<p>扣除學分單價以旁聽費標準計算之。</p> <p>3、托育費部分：需扣除該班當學期已上課次數之比率後退還。</p> <p>4、烹飪、烘焙相關課程器材使用費：此部分費用不退。</p>	<p>之。</p> <p>3、托育費部分：需扣除該班當學期已上課次數之比率後退還。</p> <p>4、烹飪、烘焙相關課程器材使用費：此部分費用不退。</p>	
--	--	--

三、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貳)案由二：台鐵宜蘭線將於明年(2024)通車百年，宜蘭社區大學擬辦理相關活動讓更多人瞭解鐵道百年，邀請校務會議代表一同發想活動。

一、提案人：行政組。

二、說明：台鐵宜蘭線於1924年11月30日通車，至2023年11月30日將滿99週年，明年通車百年，至2024年11月30日滿百週年。

三、決議：可以在文藝櫥窗辦理鐵道主題展覽，展出車票或其他鐵道相關物品，讓大家瞭解宜蘭線鐵道資訊。可以拍攝活動的宣傳影片放於宜蘭社大FB粉絲團或Youtube，促進大家參加活動。

(參)案由三：提案黃錦峰講師代表擔任「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」第9屆董事席次。

一、提案人：行政組。

二、說明：1、新增董事席次由講師代表、學員代表、志工代表擔任，產生方式由執行長提出人選，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再送至董事會決議。

2、推薦之董事任期3年，屆滿為止，不連任。

三、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建議事項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12:00。